

甘肃省黑河（泾河）泾川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C26071403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省黑河（泾河）泾川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前期工作依据泾水函字〔2026〕158号文件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甘肃省黑河（泾河）泾川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规划治理河道中心线总长 7.4 公里，新建护岸 6.64 公里，加固 0.76 公里。

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4.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内容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5. 招标内容：承担本工程的地质勘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设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设计、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等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技术成果的评审委托等工作；工程建设期间，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6.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

7. 勘测设计周期：30 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阶段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信誉良好。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须满足有关要求自行配备，且满足本项目要求。

4.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该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并加盖公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 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并决定是否需要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 (CA) 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 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



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348号

联系人：口先生

电话：13993380605

监管单位：泾川县水务局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348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933-332187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1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3919536199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落实促进工程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涉及行业领域	工程领域
性质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主办单位	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政策		否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否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		否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有违反审查标准的结论	(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主办单位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何明霞 2016年7月14日		
招标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招标单位)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6年7月14日		
★此表应和文件签发稿一并存档。			